

- 一、 作家阿雪與同性伴侶一直想結婚，但是沒有異性戀「公證、辦登記」的模式可遵循，於是在兩年前自行創造了「握手為盟」的儀式，在朋友的見證之下舉行了婚禮。請問，臺灣過去是否曾有同性伴侶請求辦理登記結婚或公證結婚的例子、司法實務上的態度為何？在臺灣婚姻法律制度的發展脈絡下，這顯示法律上性別權力關係的何種歷史發展與當代樣貌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 2003年台北和平醫院爆發集體感染 SARS 事件，台北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「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，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。」召回醫院全體員工實施集中隔離，當時未依限返院的醫師遭到記過停職、罰鍰與停業三個月的懲戒處分，該醫師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敗訴確定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大法官因此在去年作成釋字第 690 號解釋，認定該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。請問在臺灣史上曾經有過哪些關於傳染病的強制隔離措施、所造成的影響與人們的回應，這些歷史經驗顯示法律與疾病的身體、醫療專業之間的關係有何發展？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 試從各種歷史因素，分析於今居住於台澎金馬的台灣社會/共同體的人們，是如何、且在怎樣的程度內，「繼受」來自近代西方（含歐陸及英美）強調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憲政體系和刑事司法體系？憲法與刑事司法兩者之間有一定的關連性嗎？基於法律社會史之要求，答題時請交代排斥、規避、或實現法規範/法秩序上應然命令的各種法經驗事實。所跨越的時間不短、空間不小，故論述時請掌握重點，不需在細節上打轉。（二十五分）
- 四、 試從台灣日治時期「舊慣調查事業」的緣起與發展經過，以及「舊慣」在當時司法與立法上被運用的種種情形，申論法學的研究取徑和知識內涵，與同時期的政治情勢具有怎樣的關係。承上所為之申論，進一步探究：最近十餘年來台灣民法債編物權編修正時，曾就個別的制度或整體性地將台灣社會的習慣納入法典內嗎？其原因為何？對此您有怎樣的評價？（二十五分）